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科技函〔2016〕291 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环境保护 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解放军环境保护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,部相关直属单位,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,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我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工作,奖励在环保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促进环保科技成果转化,选拔优秀环保科技项目,根据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我部决定开展 2016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单位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,在科技标准司/科技奖励/管理情况栏目下查询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(http://kjs.mep.gov.cn/kjghzc/200704/t20070402_102352.htm),按照《奖励办法》和本通知的有关要求,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。科普类项目推荐评审请参照《关于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(科普类)推荐评审的说明》进行申报,相关文件下载(http://www.chinaces.org/cn/zh_hjhp/hbkxjsj.html)。

二、网上申报：请申报单位登录“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(<http://pj.chinacses.org.cn/>)，按照系统中“填写说明”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及相关附件，要求填报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文字描述准确、客观。

三、书面材料申报：请将完成网上申报后生成的推荐书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并和相关附件一式两套装订成册（研究报告可单独成册）、加盖组织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2 份邮寄到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交流部。

科技类项目相关附件包括：(1)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，包括项目验收文件、评审文件、鉴定文件、已授权专利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等，其中有一项符合时间要求即可；(2)成果应用证明；(3)项目研究报告。

科普类项目相关附件包括：(1)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时间（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）、数量、再版次数的证明；(2)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；(3)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；(4)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。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，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日期：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，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54 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交流部，邮编：100082。

联系人: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陈胜 禹军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姜艳萍

电 话:(010)66556209 62210730 62211765(科普类)

13121957606

传 真:(010)62259894

电子邮件:kejijiang@126.com

